

新县环境保护局文件

新环文〔2021〕28号

签发人：余志勇



新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印发《2021年污染源日常监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机关各股室，局属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市县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改革的决策部署，现将《2021年污染源日常监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附：新县环境保护局2021年污染源日常监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

此页无正文

新县环保局办公室

新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26日印发

新县环境保护局

2021年污染源日常监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检查方式	备注
1	新县环境保护局	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58号）和《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关于随机抽查领域推广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环办〔2015〕88号）。	新县环境保护监察大队	一般检查事项	全县各管理乡镇的污染源	1、重点排污单位抽查比例：5%-25%；2、一般排污单位抽查比例：按照1:10（在编在岗的环境监察人员数量：被抽查单位数量）的比例确定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；3、特殊监管单位抽查比例：不低于30%。	按季度抽查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